

商务部关于同意香港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858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香港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720号）
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向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加3亿美元资本金的请示》（中国石化财〔2006〕48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公司以现汇3亿美元向在香港设立的“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”增资。此次增资主要是用于购买俄罗斯国家石油公司的IPO股票，共计39735100股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公司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你公司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境外企业的有关人员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重新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